AUG0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0619060 日期：2022年8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外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满足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受雇于大学担任神经外科住院医师。他于2012年从巴西的大学获得医学学位，持有巴西神经外科学会（SBN）和巴西神经外科学院（ABNc）的专科认证，并于2020年在[已隐去]获得医师和外科医生执照。申请人表示，他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神经外科医生，并追求研究和教学目标。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两项证据标准，涉及他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以及他撰写学术文章，经审查我们同意这些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五项额外证据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

记录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章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所获得的任何奖章或奖项是基于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并且它们在该领域内于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他获得的若干证书，包括四项由他就读的机构作为其教育和培训的一部分而授予的证书。来自与这些机构有关联的个人的信件解释称，这些奖项的候选人仅限于住院医师及各自机构内的其他人员，并且是基于申请人作为住院医师的表现。对奖项候选人的此类限制是判断这些奖项是否因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相关因素。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此外，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表明这四项奖项获得了该

领域整体的认可，或获得了这些机构之外该领域其他人的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未能证明这四项奖项是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并且未能在神经外科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在上诉中还主张他从其中一个机构获得了另一奖项，他称之为“荣誉与学术卓越奖”。然而，记录中未包含来自授予机构的、证实其获得该奖项的证据。

申请人为支持此标准而主张的其余奖项是ABNc颁发的[已隐去]2018年“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神经外科领域专家提交的三封信件，以支持该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我们首先注意到，这些人中只有一位——巴西[已隐去]的[已隐去]——表示他是ABNc的成员，且他未表明他在该奖项的授予或管理方面发挥过任何作用。此外，尽管他与授予协会有关系，其信件并未提供比其他两封信更多关于该奖项的细节。三封信均仅说明该奖项授予在[已隐去]领域拥有[已隐去]年经验的神经外科医生，并且是基于过去一年对该领域的贡献。这些陈述未得到ABNc任何规则、指南或官员声明的支持。此外，除这些信件外，记录中未包含其他证据以支持该奖项在神经外科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虽然我们承认该奖项的名称及其由看似巴西两个专业神经外科协会之一颁发，但记录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该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记录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他是若干专业协会的成员，包括ABNc和SBN，以及北美颅底学会（NASBS）和美国神经外科医师协会。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具有诸如从事特定职业、最低教育水平、培训或经验以及缴纳年度会费等入会要求的协会，并不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先前提交的关于这些协会入会要求的证据。例如，他指出了ABNc正式成员的入会要求，1包括在神经外科专业执业、完成住院医师培训，以及提交简历和三名现任正式成员的推荐信供审议委员会审查。同样，NASBS要求其国际成员拥有博士

1 尽管申请人称这些来自协会章程，但证据似乎只是ABNc网站上的一页。

学位、神经外科专业的资格，并已从事具有临床经验的实践，且在与颅底外科相关的领域具备熟练程度。申请流程要求由一名有投票权的成员提出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并获得多数有投票权成员的背书。所有就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提交的证据均显示类似的要求，申请人未证明其中任何一项要求是不同寻常的或远远超出作为神经外科医生就业的最低要求。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这些协会各自的审查流程表明它们要求由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然而，关于其中大多数协会的材料并未包含现有成员在投票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具体标准，2 且申请人并未提出某些会员资格要求中提到的诸如伦理和道德品质等特质在神经外科医生中被认为是杰出的。此外，记录中没有关于这些协会各投票成员的国内或国际认可度的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其在大学[已隐去]的神经外科住院医师项目中的成员资格符合此标准，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选拔过程要求杰出成就或由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

在审查了根据此标准提交的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此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包括两篇文章，分别发表在网站 jblittoral.com.br 和 revistasaudenews.com.br 上，两篇文章均刊载了申请人的照片及其作为神经外科医生的工作信息。Saude News 的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信息，且似乎要么由申请人本人撰写，要么如审理主任所暗示的，是其执业广告。由于自传性材料和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申请人的材料，此证据不符合此标准。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至于 JB Littoral 的文章，它确实具有所要求的作者、日期和标题信息，但仅有开头段落为英文，对申请人的实际采访为葡萄牙文。此材料不符合 8 C.F.R. § 103.2(b)(3) 关于外文文件翻译的要求，因此不能予以考虑。

2 我们注意到，提交了一封来自 ABNc 主席的信函，其中指出由三名现任成员组成的审查小组考虑诸如“ 在该领域拥有杰出且卓越的职业生涯，对神经外科领域有重大贡献，以及未来贡献的巨大潜力 ”和“ 在神经外科领域发现的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才能 ”等因素。然而，我们注意到这些因素均未反映在 ABNc 的网页上，且尽管申请人有此主张，其并未提交该协会的章程。

此外，虽然申请人主张这两个网站均为专业出版物，但证据不支持此结论。考虑支持 Saude News 文章的证据，虽然该网站自身的描述称其专注于健康，暗示其可能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是专业出版物，但其涵盖范围更广，包括“ 福祉、体育、公民、社会项目、教育、旅游、有利于公共卫生的技术潜力等 ”。它还表明纸质版分发给医疗诊所，但也分发给“ 健身房、购物中心、美容中心、美容机构、知名餐厅 ”。此证据未表明该杂志或其网站由医学或神经外科领域的专业人士制作，或其主要目标受众是医疗专业人士。此外，关于 JB Littoral 网站的“ 域名审查 ”证据未提供关于其重点或目标受众的任何信息，因此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为专业出版物的主张。因此，我们认定这两份出版物均不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此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在初始提交材料中以及在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所作的许多相同主张，在若干情况下使用了相同的措辞。他侧重于其合著并发表在医学期刊上的少数几篇论文，并提及讨论所发表研究之贡献的推荐信。我们注意到这些信函的许多作者表示他们从未与申请人共事，也不亲自认识申请人。

申请人合著并于 2019 年发表在《神经介入外科杂志》（JNIS）上的两篇文章之一涉及在脑血管外科中使用[已隐去]的研究。最初提交的几封推荐信作了简短陈述，称该研究是首个验证在此类手术中使用[已隐去]的研究。3 例如，[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写道，该研究“ 作为[已隐去]在神经介入治疗中的首次使用具有基础性意义 ”。此外，[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表示，该研究“ 以[已隐去]作为脑血管疾病介入治疗佐剂的新突破性应用重大地影响了该领域 ”。虽然这两封信均将该研究描述为对该领域的重要贡献，但无论是它们还是最初提交的其他信函，均未解释在此类手术中使用[已隐去]如何或为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3 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推荐信，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

在对审理主任 RFE 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的信函，包括来自[已隐去]的第二封信，其中指出该研究在 2019 年国际卒中大会上作了展示，并描述了在[已隐去]手术中使用[已隐去]治疗卒中的益处。他还表示，这“ 改变了复杂脑血管病例的游戏规则 ”，并“ 改善了全国数十万人的护理 ”。然而，随 RFE 答复提交的另一封由[已隐去]撰写的信函表明，该研究为该领域提供了“ 以有效且比[已隐去]安全得多的方式使用[已隐去]的可能性 ”，并“ 现在和未来许多年都将以不可估量的方式影响该领域 ”。为符合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经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其贡献具有在未来具有重大意义的潜力。所提交的信函均未表明使用[已隐去]已被广泛采用或成为神经外科领域的标准做法，甚至未表明写信人所在机构已采用该做法。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与合著者得出结论，其研究“ 提示[已隐去]是一种有前景的替代方案…… ”且“ 需要更大样本的进一步研究 ”。虽然我们承认医学研究是协作性的，且研究人员在他人的工作基础上发展，但此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所进行的初步研究已将神经外科领域推进到具有重大意义的程度。

申请人还主张，他所做出的其他原创性贡献对神经外科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他于2019年共同发表于JNIS和World Neurosurgery的两篇论文，聚焦于脑部[已隐去]的治疗。与上文讨论的[已隐去]研究一样，申请人着重于记录中推荐信内的陈述。作为其在World Neurosurgery文章的共同作者之一的[已隐去]在其第一封信中写道，该综述文章“ 为[已隐去]治疗的当前基础设定了新的参数，使新设备能够更容易地进行比较…… ”，并指出这“ 无疑有助于医疗保健提供者决定哪项技术将是有益的或不是。 ”他在第二封信中进一步阐述了JNIS文章，指出该论文表明[已隐去]技术是“ [已隐去]的‘ 一项重要、安全且等效的替代方案 ’ ”，[已隐去]指出该技术的重要性在于它是一种更便宜的替代方案，但仅以预期性措辞提及这一成本节约。

____还在其信中讨论了World Neurosurgery文章的影响，他指出该文章为患者提供了硬数据，用以比较可用于治疗[已隐去]的不同类型治疗方法。他接着指出，该论文“ 每当新设备和模式出现时都将被长期使用 ”，因为它将作为比较基线。如上文所述，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贡献已经具有重大意义。在此，他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因为他所依赖的推荐信提供的是对该领域未来影响的预测。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及对其所有已发表研究的引用次数，根据其在Google Scholar上的个人资料，初次申请时为80次，在其RFE回复时为111次。但是，尽管其作品被引用的总次数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衡量其声誉时适合考虑的一个因素，但在聚焦于对其领域的特定贡献时，其相关性较低。当审视上文讨论的各篇论文时，证据显示其中三篇中有两篇是他被引用最多的作品，但这并不反映它们在神经外科领域的整体影响。申请人正确地指出，前者

《裁决官现场手册》，现为USCIS政策手册，指出经同行评审的文章若“ 引发了广泛评论 ”或“ 在引用索引中有条目（特别是相当多的数量）将该人的作品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 ”，则有助于确定该人对其领域贡献的重要性。但申请人仍需提交证据，证明某一总引用次数或引用率在某一领域构成“ 相当多的数量 ”，且该作品被引用为权威。在本案中，记录缺乏此类书面证据。部分推荐信，例如由[已隐去]提交的信件，[已隐去]指出在神经外科领域达到与申请人相似的总引用次数可能需要数十年，但这些陈述没有书面证据支持，且与确定其原创性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无关。

在审查上述所述证据（包括其余推荐信）后，我们得出结论，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记录中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为[已隐去]或[已隐去]大学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着重于其主张的为[已隐去]和[已隐去]所担任的领导角色

[已隐去]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18年7月至12月担任首席研究员，其中包括“ 指导和领导研究团队及研究员 ”。[已隐去]的[已隐去]主任指出，在这六个月期间，申请人“ 能够成功协调研究团队与临床团队并将其整合。 ”在另一封信中，他进一步详述，解释申请人“ 为每位团队成员落实了关键会议和任务 ”，并且他对项目、日程和研究决策拥有“ 最终决定权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解释该研究团队在申请人主张其曾为之担任领导角色的组织内的位置，记录中也没有组织架构图或类似证据可将首席研究员职位置于该组织的整体层级之中。虽然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为[已隐去]研究团队担任了领导角色，但它们并未表明该角色对[已隐去]具有领导性。

记录还表明，在[已隐去]，申请人于2017学年担任神经外科首席住院医师。[已隐去]主任兼首席执行官解释说，[已隐去]

该角色通常包括组织和行政职责，但申请人也在此期间完成了若干项目，例如开发并实施了一项访问医师转诊系统，并为[已隐去]的住院医师开发了一个外科培训实验室。与上述证据一样，该证据并未从首席住院医师职位在[已隐去]整体层级中的位置角度加以解释，因此不能证明该职位对[已隐去]整体而言是领导角色，而这正是申请人主张的基础。

此外，关于这些组织各自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它们具有杰出声誉。关于[已隐去]的材料仅包括[已隐去]网站上的一段简短文字，称[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认证列表。然而，这一自我宣传性陈述没有来自神经外科领域其他组织的关于[已隐去]声誉的书面证据支持，且证据未能充分解释[已隐去]认证与[已隐去]在神经外科中的声誉之间的关系。关于[已隐去]的声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似乎是发布在巴西网站上的新闻稿，其中称该研究所被[已隐去]州的一家巴西报纸授予健康类“ 年度最佳 ”。该新闻稿表明该奖项由该报纸的记者投票产生，旨在“ 展示和重视在[已隐去]所发展的良好个人和商业举措 ”。因此，它不能证明[已隐去]在同类机构中或在神经外科整体领域中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9